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839號

原告 嚴昌平

被告 張躍瀚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30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0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612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3,6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7日18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東區振興路由旱溪東路1段往東光園路方向行駛，途經振興路與旱溪西路1段之交岔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亦沿同一車道行駛在被告駕駛車輛之右側後方，詎被告竟疏未注意右側後方車輛行駛動態，並保持適當間距，即貿然右偏行駛欲右轉彎至旱溪西路1段，原告因而煞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

01 倒地並受有左側橈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腕部挫傷、左側膝部
02 擦傷之傷害。案經鈞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30號刑事判決判處
03 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5日確定。原告因系爭事故，先
04 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9萬4,173元、營養補充品1萬8,0
05 0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1萬4,255元、眼鏡費用1萬0,100元、
06 看護費用5萬4,000元、4個月之薪資損失15萬9,272元之損
07 害；嗣原告左手腕橈骨骨折術後骨已癒合，於112年5月3日
08 住院接受拔除內固定物手術，又受有醫療費用3萬9,096元、
09 看護費用1萬5,600元及薪資損失4萬2,000元之損害，並因系
10 爭事故受有精神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以上共計為
11 59萬6,496元，惟因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6萬6,065元，
12 故請求被告賠償53萬0,431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
14 0,4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
15 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且引用相
16 關刑事卷宗內之證據資料。

17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9萬4,173元、系爭機車修
18 理費1萬4,255元、看護費用5萬4,000元部分不爭執，惟營養
19 補充品部分認為非必需品、眼鏡費用應扣除折舊，另原告亦
20 無法證明有4個月無法工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21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22 執行。

23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7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8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9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30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31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1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2 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
03 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
04 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5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
06 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7 94條第1項及第3項亦有明定。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未保
09 持適當間距，不慎碰撞同行向右方由原告所騎乘之機車，致
10 原告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有左側橈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腕
11 部挫傷、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等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
12 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30號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無訛，被
13 告對此部分並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被
14 告過失駕駛之不法侵害行為，既係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且
15 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對原告所受損害
16 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
17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
18 規則甚明等情，業經前開刑事判決所確認，原告亦同意引用
19 相關刑事卷證資料（見本院卷第193頁）。是兩造就系爭事
20 故之發生均有責任，本院斟酌兩造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
21 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被告為肇事主
22 因，應負70%之肇事責任，原告為肇事次因，應負30%之肇
23 事責任。

24 (三)茲就原告請求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5 1.醫療費9萬4,173元、系爭機車修理費1萬4,255元、看護費用
26 5萬4,000元部分：

27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受有左側橈骨閉鎖性骨折、
28 左側腕部挫傷、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因而受有醫療費9萬
29 4,173元、系爭機車修理費1萬4,255元、看護費用54,000元
30 等損害乙節，業具原告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
31 國醫）診斷證明書、住院醫療收據、急診醫療收據、門診醫

療收據、住院自費項目明細表、澄清綜合醫院（下稱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急診收據、德勝機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9、81至101、109至115頁），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4至195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營養補充品1萬8,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須食用營養補充品海藻鈣，每月支出1,200元左右，迄今支出15個月營養補充品費用1萬8,000元乙節，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未能提出其確有支出前述營養補充品之證據（見本院卷第65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非有據。

3.眼鏡費用1萬0,100元部分：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所戴之眼鏡受損而不堪使用，購買新眼鏡支出1萬0,100元等情，固具其提出寶島眼鏡銷貨明細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71頁），惟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資料既係其於系爭事故後另行購買之眼鏡費用，而非因系爭事故實際受損之物品，自無從以該數額為損害之認定。本院爰參酌原告自承其受損之眼鏡係車禍前1年所購買（見本院卷第195頁），酌定原告此部分損害應以6,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4.薪資損失15萬9,272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4個月之薪資損失15萬9,272元乙情，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向原告任職之誠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嗣經變更登記為鴻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128頁，下稱鴻宇保全）函詢關於原告因系爭事故請假之期間、是否支付薪水予原告、若有支薪則金額為多少、系爭事故前後之薪資各為多少等情，經鴻宇保全函覆稱：原告因系爭事故請假期間為110年7月17日至110年11月1日，共計107日

全日；原告請假期間，支付原告薪資共計1萬5,000元；原告於系爭事故前、後之薪資分別為3萬8,287元、3萬9,287元等語，有鴻宇保全112年1月16日00000000000第0001號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4頁）。兩造復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同意以原告因系爭事故請假107日全日，及以每月3萬8,287元計算原告每月薪資，並扣除鴻宇保全已給付原告之薪資1萬5,000元來計算原告所受薪資損害（見本院卷第147至148頁），則依此計算方式，原告得請求此部分之薪資損害應為12萬1,557元【計算式： $(38,287 \div 30 \times 107) - 15,000 = 121,557$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5.原告於112年5月3日住院接受拔除內固定物手術，受有醫療費用3萬9,096元、看護費用1萬5,600元及薪資損失4萬2,000元損害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造成左側橈骨骨折，於110年7月21日接受骨折復位及鋼釘鋼板固定手術，嗣因術後骨已癒合，於112年5月3日住院接受拔除內固定物手術，共住院3日，術後需專人照顧1週及休養1個月；住院及休養期間之薪資為每月42,000元，故受有醫療費用3萬9,096元、看護費用1萬5,600元及薪資損失4萬2,000元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中國醫診斷證明書、住院醫療收據、112年1月份及2月份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9、155至161頁），被告就此部分並未提出具體爭執，堪認原告主張有據，應予准許。

6.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台上字第223號判例、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審酌本件車禍事故為偶發之交通事故，惟原告因此受有左側橈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腕部挫傷、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之傷害，於110年7月17日系爭事故發生當日至澄清醫院急診

就醫，當日離院後又於110年7月19日至澄清醫院急診就醫，於當日離院；嗣於110年7月20日經由門診至中國醫入院，於110年7月21日接受骨折復位及鋼釘鋼板固定手術，於110年7月24日出院，建議休養3個月及專人照顧1個月，於110年7月20日至110年10月21日期間共計至中國醫門診就醫治療5次；於112年5月3日住院接受拔除內固定物手術，共住院3日，術後需專人至照顧1週及休養1個月等情，有澄清醫院及中國醫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第69、81、155頁），其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併審酌兩造之身分經濟地位、兩造之過失情形及原告所受傷害暨治療過程，身體及精神上因此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7萬元之範圍內，應屬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7.以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5萬6,681元（計算式： $94,173 + 14,255 + 6,000 + 54,000 + 121,557 + 42,000 + 39,096 + 15,600 + 70,000 = 456,681$ ）。

8.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足當之。本院認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應以被告負擔70%肇事責任，原告負擔30%肇事責任，有如前述。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當應依比例酌減為31萬9,677元（計算式： $456,681 \times 0.7 = 319,677$ ，元以下四捨五入）。

9.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6萬6,065元，業經原告陳明在

卷（見本院卷第45、196頁），是上開受償金額自應予以扣除，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25萬3,612元（計算式：319,677－66,065＝253,61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繕本於111年6月1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交附民卷第9、1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6月15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萬3,612元，及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47頁），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從，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1 免繳納裁判費，茲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
02 座談會意見，本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然於本院審理
03 期間，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即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理費
04 及眼鏡費用部分之裁判費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
05 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林錦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